

西海岸新区低保家庭关联政策明白纸

为进一步做好低保家庭救助政策落实,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对低保关联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制定“低保关联政策明白纸”,列出本地低保在保对象可以享受的关联保障待遇,并详细说明每项待遇的政策依据、准入条件、审批程序、保障标准、主管部门等事项。

保障类别	最低生活保障金	免费电量补贴	春节生活补助	冬季取暖补助	物价联动补贴	水价补贴	管道天然气补贴	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失独家庭补助	独女户补助	单亲家庭生活补助	艾滋病补助	海岛补助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做好居民阶梯电价全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价综发[2014]10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对我区城乡低保和患重大疾病的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冬季取暖补助的通知》(青黄民字[2013]4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物价低保联动机制的通知》(青价综[2012]21号)	《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青西新发改[2017]170号)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通知》(青西新发改[2019]175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民福[2016]12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标准的通知》(青西新民[2020]33号)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青民福[2018]33号)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700元,差额补助。	每户每月8.2元。	每人每年150元。	城保每户每年一次性补助800元,农保每户每年一次性补助400元。	物价指数每上涨1个百分点,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	每户每年136.8元。	每户每年122.4元。	一级残疾每人每月398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312元;三四级残疾每人每月205元。	每人每月150元。	每户每月233元。	每户每月80元。	每户每月200元。	每人每月700元。	每人每月80元。	60—7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8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220元。
享受群体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人员	已开通并使用管道天然气的低保家庭	城乡低保残疾对象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特困人员和孤儿不享受)	城乡低保失独家庭	农村低保独女户	城乡低保单亲家庭	城乡低保中患艾滋病成员	农村低保家庭中的海岛居民	纳入低保和特困的城乡老年人
办理流程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差额补助	无需申请,随低保金按月发放	无需申请,春节前随低保金一次性发放	无需申请,每年11月前随低保金一次性发放	无需申请,根据物价指数,随低保金发放	无需申请,随城市低保金按月发放	每年末由燃气公司将开通并使用管道天然气的低保家庭信息反馈区民政部门后一次性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残联审核、民政局核定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保障类别	居家养老		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60岁体检补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	低保入学子女教育生活补助	临时救助	低保本科新生、高校往届子女救助	学校教育救助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办发[2018]13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办发[2018]131号)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和体检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黄民字[2016]37号)	《青岛市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青民福[2016]22号)《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青民福[2019]31号)	《关于城市穆斯林低保户发放牛羊肉价格补贴的通知》(鲁财行[2016]62号)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家庭中入学子女教育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黄民字[2013]46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青西新民[2019]20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青西新民[2019]203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各级各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19]83号)(包含免学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工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障标准	按照半失能每人每月675元、失能每人每月900元购买照护服务。	每人每月有100元的记账消费权限(不发放现金),记账消费权限季度内可累积,季度末清零。服务对象持卡向服务组织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超出消费权限部分消费费用由老年人自己承担。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老年人,每月收费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区财政分别按照自理老年人600元/月,半失能老年人900元/月,失能老年人12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人每年发放体检补助150元。	对年满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按照实际中标价格(不超过25元)投保。	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每户每年400元。	小学每人每年300元,初中每人每年600元;高中每人每年1000元。	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0元。	每人每年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学费每年500元,初中生每年625元;寄宿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年1250元。助学金的按实际学费或差额救助。	学前:每人每学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年625元;寄宿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年1250元。普高:每生每年2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并享受免除学费1600元。中职:每生每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并享受免学费。
享受群体	1.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2.无子女或子女无照料能力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一二级重度残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中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老年人。	1.符合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认定条件的70—79周岁独居老年人; 2.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老年人		60岁(含)以上本区户籍老年人	60岁(含)以上本区户籍老年人	城市穆斯林低保户	城乡低保入学子女	因遭遇突发事件以及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低保家庭	城乡低保大学生	城乡低保学生
办理程序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确认资格后,根据实际消费情况拨付镇街。		本人申请,区级审核后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后发放	无需个人申请,到年龄户籍系统审核后投保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级审批后每年底一次性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分春秋两季随低保金发放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后发放	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区教体局复核汇总—申请财政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保障类别	残疾人教育救助		医疗救助		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	有线电视费	危房修缮
政策依据	《青岛市残疾人教育救助和奖励办法》(青残联字[2018]21号)		1.《关于进一步完善黄岛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青黄政办发[2016]1号) 2.《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青医保发[2019]15号) 3.《关于做好全市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青医保规[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医保发[2019]9号)		《关于为青岛市重度残疾人发放就业生活补贴的通知》(青残联字[2013]34号)	《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价费[2010]2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青西新管办字[2020]3号)
主管部门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医疗保障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标准	1.对接受学前教育的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儿童每年救助2000元。 2.对接受义务教育的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1200元。 3.对在本市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年救助2000元;对在外地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青岛籍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生活救助(同时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补助两项政策的学生不再救助)。 4.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青岛籍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生活救助(已享受国家助学补助的学生,高于补助标准的不再补助,低于补助标准的补足标准)。 5.对在残联系统兴办的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中接受学历教育的青岛籍残疾学生免收学费、教材费、住宿费、鉴定费和生活费。 6.市及区(市)残疾人培训基地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对参加培训的残疾人实行免费培训。		1.救助对象患重大疾病住院或门诊大病治疗期间,年度内,在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后,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额不超过15万元。 2.低保家庭参加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负担,不用个人缴费; 3.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经基本医疗、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仍超过5000元的,5000以上部分再按70%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限额不超过2万元; 4.对苯丙酮尿酸症患者进行特食补助,其中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100%比例支付,年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 5.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一步落实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其居民大病保险的大额补助起付标准降低至5000元。		全额低保同已享受低保金的差额	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户每月12元(限一个接收终端)	平均每户给予19500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原则上,拆除重建的每户补助不低于24000元,修缮加固的按照鉴定意见和改造方案合理分配补助资金。
享受群体	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中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城乡低保重残人员	开通有线电视的城乡低保家庭	居住在农村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
办理程序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残联审批后每年8月份发放		年度内,身份认定以前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本人申请,镇街、医保局审核后予以发放;身份认定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即时享受“一站式”结算,只需缴纳个人负担部分即可。		本人申请,镇街审核、区残联审批后按季度发放	持低保证缴费时减免	农户个人申请、村(居)集体评议、镇街审核、区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说明:所列低保关联政策中部分待遇为一次性发放,部分待遇为不重复发放,具体以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